

公司代码：603202

公司简称：天有为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6年8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总股本160,000,000股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80,000,000元（含税）。如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有为	603202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智	李怡蒙
电话	0455-8396670	0455-8396670
办公地址	绥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路9号	绥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路9号
电子信箱	zqb@hljtyw.com	zqb@hljtyw.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287,975,173.93	8,974,771,665.84	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02,397,715.01	6,765,397,177.83	0.5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11,918,695.10	2,029,435,768.02	-10.72
利润总额	308,170,904.03	595,835,388.25	-48.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748,484.54	525,797,173.82	-4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6,071,238.20	518,198,231.09	-4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820,396.44	769,928,092.06	-45.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8	12.58	减少8.3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2	3.94	-53.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2	3.94	-53.81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83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王文博	境内自然人	40.20	64,320,416	64,320,416	无	
吕冬芳	境内自然人	24.41	39,048,603	39,048,603	无	
黑龙江方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14	3,421,585	3,421,585	无	
黑龙江天有为六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9	1,899,075		无	
黑龙江天有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6	1,692,325	1,692,325	无	
绥化市创源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5	1,357,811		无	
黑龙江喜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81	1,303,499	1,303,499	冻结	597,437

黑龙江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8	1,086,247		无	
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7	1,069,518		无	
广州盈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广祺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67	1,069,518		无	
深圳安鹏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67	1,069,518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文博、吕冬芳、黑龙江方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黑龙江喜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黑龙江天有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此，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